**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建議**

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2.06.30)」，特殊教育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規定如下。

一、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及格分數為60分**。

二、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總成績，**授課教師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調整後，達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可授予學分**。上述彈性調整狀況，請授課老師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提出申請，並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 資源班於學期末將申請表彙整，由特教組辦理特殊生補考。**

三、資源班學生成績計算及登載方式

**完全抽離之科目**

（一）平時評量：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紀錄學生學習狀況。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可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依據。

（二）定期評量：學生在原班、資源班接受定期評量。

（三）總成績計算：依各科目考試比例加總計算，由資源班導師及原任課老師討論後，交由原任課老師登載。

**部份抽離之科目**

（一）平時評量：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紀錄學生學習狀況。依原任課老師及資源班教師授課之實際授課比例計算。

（二）定期評量：學生分別於原班接受定期評量。

（三）總成績計算：依各科目考試比例加總計算，由資源班導師及原任課老師討論後，交由原任課老師登載。

**四、補考規定：**

（一）學期總成績未滿60分、但達40分以上者，得參加校內補考。

（二）補考內容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定之學習目標為準

（三）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另行安排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

 等多元評量方式；補考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重補修課程。

五、其他未盡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

 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授予學分申請表**

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 --- |
| 本校 | □ 普通科□ 機械科□ 電機科□ 汽車科□ 食品加工科□ 綜合職能科 |  年 班，學生 ， |
| 其 學年度第 學期 科  |

原始成績： 分，經下列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調整後，達所定調整後之標準，授予學分。

調整依據：(可複選)

□ 調整考試範圍 □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 □ 自編測驗 □ 替代性作業

□ 調整評量時間與情境 □ 平時表現 □ 口述問答 □ 實際操作 □ 實習報告

□ 作業表現 □ 口頭報告 □ 筆試測驗 □ 表演或演示

□ 賞析報告 □ 寫作成績 □ 檔案評量 □ 同儕互評

□ 晤談 □ 其他評量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任課教師 |  | 試務組 |  |
| 資源班 |  | 註冊組 |  |
| 特教組 |  | 教務主任 |  |